

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於國外店頭市場交易 許可申請書

受文者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
主 旨：本公司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於國外店頭市場交易（以下簡稱「存託憑證」），檢具規定文件，敬請 惠予辦理。

參與發行公司		股份有限公司			
證券名稱及代號		()		屬首次發行存託憑證於國外店頭市場交易： ☐ 是 ☐ 否	
取得所表彰有價證券之方式 (註4)	本次受投資人委託自國內市場買入		本次自持有之股東帳戶撥轉(註3)		
	1	帳號： 戶名： 股數：	1	帳號： 戶名： 股數： 屬發行人之內部人所有： ☐ 是 ☐ 否	
	2	帳號： 戶名： 股數：	2	帳號： 戶名： 股數： 屬發行人之內部人所有： ☐ 是 ☐ 否	
	以上合計股數：				
本次發行表彰有價證券之股數(A)					
匯入集保公司之帳戶及帳號		帳戶： 帳號：			
主管機關核准發行申報生效日期		年 月 日		是否無「海外準則」第12條之1第4項情事 ☐ 是 ☐ 否	
已發行累計表彰有價證券股數(B1)		於有效期間內尚未發行之有價證券股數(B2)		前各次發行累計所表彰有價證券之股數 (B) = (B1+B2)	
合計表彰有價證券之股數(C) = (A+B)					
上市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(D)					
合計表彰有價證券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數之比例(E) = (C) / (D)		%	主管機關核准發行股數之比例(F)	%	(E) 未大於 (F) ☐ 是 ☐ 否
本次存託憑證發行數額				存託憑證加計本次發行之累計數額	
每單位存託憑證表彰原股股數				本次存託憑證預計發行日期 年 月 日	
申請機構： 國內代理人(保管機構)： 聯絡人： 申請日期：年 月 日					
(簽章) 電子郵件：					

註：1.存託機構申請前應確認擬辦理撥轉之帳戶非屬上市公司內部人。

2.於 10 時 30 分前完備申請文件送達證交所者，證交所擬於同日 14 時 30 分前通知審核結果。

3.若自員工集合投資專戶申請撥轉，應一併檢附該專戶所有員工名冊，並由參與發行公司所出具該帳戶員工未具內部人身分、並定期檢視之聲明書。

4.欄位不足請自行新增欄位。